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0

年報
20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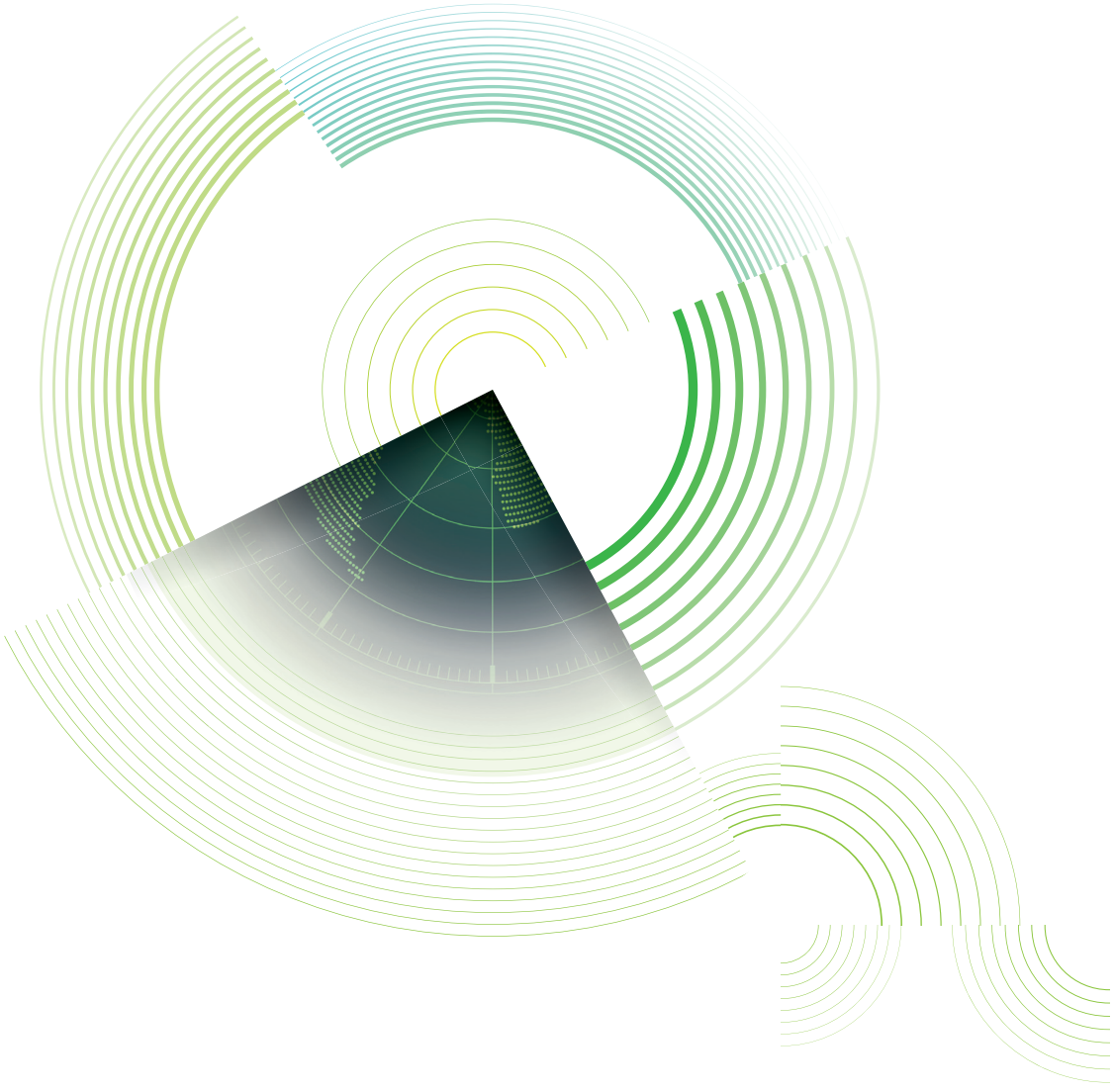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技術詞彙表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子豐先生(*主席*)
陳兆銘先生
余國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國俊先生(*主席*)
陳兆銘先生
吳子豐先生
廖銳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兆銘先生(*主席*)
吳子豐先生
余國俊先生
廖銳霆先生

投資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成立)
廖銳霆先生(*主席*)
鄧聲興博士
吳子豐先生

合規主任
黃繼明先生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黃繼明先生
王敏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滙豐大廈

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

股份代號
841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69,410**	302,323	222,060	176,999	125,459
毛利	**98,495**	84,756	61,528	53,193	37,544
除税前溢利	**33,034**	23,047	585	17,960	6,72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174**	18,182	(5,414)	11,990	5,721
– 非控股權益	**–**	–	3,124	2,702	(643)
年度溢利(虧損)	**26,174**	18,182	(2,290)	14,692	5,078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附註)	**–**	1,423	17,66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常規性年度溢利	**26,174**	19,605	12,251	11,990	5,7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1,047**	72,551	36,409	22,309	13,361
流動資產	**234,303**	197,384	118,201	83,905	50,200
非流動負債	**(60,530)**	(43,919)	(22,532)	(13,842)	(15,972)
流動負債	**(134,974)**	(124,036)	(122,883)	(80,304)	(46,83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9,329**	73,348	(4,682)	3,601	3,370
資產淨值	**119,846**	101,980	9,195	12,068	759

附註： 請參閱(a)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五年財務摘要(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3,798**	11,402	(1,358)	12,580	6,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51)**	(33,887)	(5,897)	(9,034)	(1,5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84)**	66,159	13,842	2,135	(2,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63**	43,674	6,587	5,681	1,8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91**	18,499	12,494	6,862	4,9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	218	(582)	(49)	7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25**	62,391	18,499	12,494	6,86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財務比率 #					
純利率 *	**7.1%**	6.5%	5.5%	6.8%	4.6%
股本收益率 *	**21.8%**	19.2%	133.2%	118.3%	320.1%
總資產收益率 *	**8.3%**	7.3%	7.9%	11.3%	9.0%
流動比率	**1.7**	1.6	1.0	1.0	1.1
速動比率	**1.7**	1.5	0.9	0.9	1.0
資產負債比率	**22.1%**	20.9%	295.5%	101.8%	739.7%
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94.3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償付利息能力比率 *	**52.1**	46.5	15.0	27.5	26.6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12**	12	19	24	19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85**	84	81	61	5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45**	52	61	54	35

* 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

\# 定義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達到新高。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2.3百萬港元增加約67.1百萬港元或22.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9.4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44.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本集團持續表現強勁，反映本集團繼續處於香港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市場的顯著領先地位。

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核心業務量增長及現有客戶業務回流率高，乃本年度銷售成功的主要推動力。所增加的商業交易乃通過更廣闊的經銷商網絡進行，擴大了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

除業務量增長有所提升外，本集團亦於年內推行多項舉措，旨在提升我們於售前、交付服務及支援團隊的整體能力，主要集中於軟技能方面，以更好管理由售前至售後交付及售後支援的整體銷售循環過程，提升客戶整體滿意度。

在營銷方面，我們更加專注與渠道經銷商合作的市場推廣，通過經銷商向其終端用戶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此亦與我們將產品及服務更廣泛地提供予市場的長遠目的一致。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亞洲的網絡安全市場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可通過向成熟的市場提供現有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引進新興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解決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安全挑戰，捕捉亞太區域的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市場中日益增加的商機。Green Radar已達成初期運作準備狀態，並就通過業務方式進入市場取得初步進展。這一切均依賴悉心致力、提供高質素服務的團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往充滿挑戰的一年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盡心盡力的員工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良好業務表現。本年度，本集團向需求殷切的市場提供多項產品，並持續計劃增加所供售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提升技術能力，以及改善管理。

一方面，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協定三項分銷業務，繼續與新晉賣家建立新的分銷商關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中國大灣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安領信息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將會積極尋求來自中國的安全科技產品，通過我們的平台整合為解決方案，供我們的客戶選購。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於香港及新加坡成立Green Radar。Green Radar主要為一間雲端「安全即服務」供應商，透過應用大數據、環球威脅情報、人工智能科技，連同本集團於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專注提供電子郵件及終端「偵測及反應」安全防護。Green Radar旨在以高成本效益方式向市場供應先進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使較小型企業亦能享有先進網絡安全防護的益處。

管理層已致力提升技術團隊的技能，為將來繼續擴展業務及加強本集團整體狀態而準備，尤其是軟技術方面，使本年度我們由預售至交付項目至支援等階段的體驗取得更佳客戶滿意程度。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進行培訓，鼓勵持續發展。

先前推行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不斷進行改善，以就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整合更多業務板塊、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就我們的管理框架引進既定程序、表現計量、意外處理等，藉此使管理層能獲取更多情報並作出知情決定。

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成功的一年。在錄得盈利及財務穩定的同時，本集團投入不同業務模式以及改善質素措施，以確保長遠自然及穩健增長。

展望及前景

過去一年可見，企業進行業務活動時不停進化適應新趨勢。本地公司逐漸採用開發與運作模式及雲端服務，同時亦將物聯網概念納入業務規劃。該等趨勢意味著網落安全方面將會迎接新的挑戰。

企業除了已認知的傳統網絡威脅外。然而，新興技術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影響亦逐漸受關注。企業開發新的模式時，亦會帶來不斷演化的網絡安全挑戰。

網絡犯罪已迅速追上新發展，且適應能力及複雜程度日益嚴重。然而，行業面臨網絡安全專家短缺問題，且可僱用專家普遍需要昂貴的調派成本。因此，行業對於以最低開銷獲取更佳網絡安全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

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的市場持續對網絡安全高度關注，促使短期及中期業務增長。Green Radar的業務模式旨在解決部分的問題，使客戶能享用先進網絡安全防護，而毋須承擔運作該等產品的昂貴成本。

踏入二零一九年，提供高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方面仍然充滿挑戰，而本集團亦作出準備，以適應並捕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連同其他投資項目，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將繼續提升營運環境內的整體競爭力，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02.3百萬港元增加約67.1百萬港元或22.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6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1)網絡安全產品／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及(2)營運業績改善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84.8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16.2%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98.5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8.0%小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26.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所購買的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匯兑虧損淨額約522,000港元主要因為美元及人民幣波動，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匯兑收益淨額約637,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8.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8.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20.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

税項

我們的税項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40.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導致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應課税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44.0%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相關開支中包括分別為40,000港元及241,000港元之金額，指為結算上市開支目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融資成本」項目。

誠如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市相關開支中包括分別為1,205,000港元及633,000港元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行政開支」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6,174**	18,182	(5,414)
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申報	–	178	16,791
計入行政開支之上市相關開支	–	1,205	633
計入融資成本之上市相關開支	–	40	241
經重述之上市相關開支	–	1,423	17,665
經調整作正常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174**	19,605	12,251

排除以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經調整作正常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19.6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

本集團原應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之經調整作正常化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33.7%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6.2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3.8百萬港元，升幅達108.8%。所產生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度收益及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73.7百萬港元及62.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末的總債務(定義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各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22.1%及20.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收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匯兑相關風險。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合約進行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以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以及與銀行訂立之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6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4名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於香港總部工作。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業績相關花紅、花紅及董事酬金)合共分別約55.8百萬港元及51.5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的表現，並於薪金審閱以及晉升評估時參考該等表現檢討，以吸引及挽留有才幹的僱員。就我們的銷售員而言，我們提供由基本薪金加業績獎勵計劃組成的待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載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執行計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本集團已完成擴大其總部及設施，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全投入營運。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本集團已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投入營運。
升級管理系統	管理系統已於業務營運中啟用，且獲持續改善。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本集團已升級網絡基礎設施，並持續對其進行改善工作。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拓展新加坡服務中心，並投入在營運。
投資演示設備	就本集團的推銷活動購置演示設備。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開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銷售商聯合舉辦市場營銷活動、培訓班、公開活動及贊助公共活動等。
增加勞動力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傭12名資訊科技技術人員、9名銷售人員及10名行政人員。

上市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下文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及翻新香港總部	3.2	3.2	3.2	-
成立檢測及反饋中心	2.4	2.4	1.7	0.7
升級管理系統	3.7	2.7	3.1	0.6
升級網絡基礎設施	1.2	1.2	0.8	0.4
拓展新加坡的業務作為服務中心及其翻新	22.5	22.5	22.0	0.5
投資演示設備	3.0	3.0	3.0	–
加強市場推廣力度	1.2	0.9	1.2	–
增加勞動力	16.7	11.2	13.9	2.8
一般營運資金	2.1	1.7	1.7	0.4
總計	56.0	48.8	50.6	5.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相同方式動用有關款項。動用所得款項的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而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50歲，獲委任為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的權益。

廖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資訊科技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資訊科技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崇基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晉升為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生產策略及管理部之總監。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

李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止期間，李先生為Phoenix Travel Group(一間倫敦旅行社)之網絡管理員，及彼主要負責基於web 的應用程式的分析、設計及編程。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止期間，李先生為Accenture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應用程式開發、管理及軟件維護)之技術工程師，及彼負責應用程式開發及顧問。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后瑪麗西菲爾德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機械工程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城市大學企業系統分析及設計理學碩士學位。

黃繼明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支援業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晉升為業務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經營。黃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ind Brigh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Mind Brigh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的權益。

黃先生於業務諮詢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九月止期間為Vertex SystemResources Limited(其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油氣行業的業務推進解決方案)之高級系統開發人員，及彼負責應用開發及項目實施。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止期間，黃先生擔任Manalta Coal Ltd.(其主要於加拿大從事煤炭生產)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協助開發電腦應用。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止期間，彼為HP(Hong Kong)之顧問及彼負責ERP 領域的項目推行。其後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止期間，彼加入Price Waterhouse Co., Ltd.擔任管理顧問服務部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管理顧問服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止期間，彼就職於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於提供業務創新服務功能方面之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彼就職於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有關消費生活方式方面之供應鏈模式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Limited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VF Asia Pacific Sourcing S. à r. l.之服務交付管理總監，及彼負責服務交付管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卡加里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學士學位。

林德齡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彼負責管理企業解決方案之整體發展。

林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HP (Hong Kong)，隨後加入Hewlett-Packard HKSAR Ltd.,(「HP (HKSAR)」)及於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

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電腦科學工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arning Gear Inc.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Earning Gear Inc.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的權益。

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止期間，彼擔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管理實習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止期間，彼擔任C.A. Pacific Group之調研經理，及彼負責調研部之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鄧博士擔任東泰証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調研主任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期間，彼擔任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資產管理部之副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止期間，彼就職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金融服務。鄧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鄧博士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銳升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來，鄧博士擔任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主要從事銷售及開發個人護理產品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博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之普通教育副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Edith CowanUniversity之財務管理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之經濟學博士學位。

羅偉浩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止期間擔任Sandwell Inc. datap systems部門(其主要從事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之軟件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止期間，羅先生擔任Sylogist Ltd.的epic data部門(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開發)之系統工程師，及彼負責系統開發。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止期間，羅先生為裕德堂有限公司(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數碼代理)之技術總監。

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余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止期間，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作及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負責系統維護及實施支持。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Group於香港及亞太地區之資訊科技部主任及彼負責監管系統開發、維護、支持及運作活動。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四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從事提供網絡業務解決方案的推行及支持)之項目經理，及彼負責管理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一九九五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IBM Hong Kong Limited之高級顧問，及彼負責於中國銀行業界開發顧問服務業務。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 (HKSAR)擔任管理顧問，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二年止期間，余先生擔任Saggio Asia Pacific Limited(其主要從事銷售辦公用品及設備)之首席信息官及彼負責在整個地區實施一個電子採購系統。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期間，余先生於HP (HKSAR)擔任高級管理顧問，及彼主要負責管理向金融服務行業提供顧問服務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期間，余先生就職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彼最後之職位為變革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彼負責業務程序重組及標準化。

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持有管理信息系統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七年止，余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榮譽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吳子豐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約31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止期間，彼擔任Kennic L.H. Lui& Co.之核數師。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Lewis Luk & Co.之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及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會計、公司秘書、審計、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天津)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吳先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進口及出口業務的銷售。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彼負責於財務事宜、公司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提供意見。由二零零三年三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吳先生於G&A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其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工作，擔任副總裁，及彼負責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期間，吳先生就職於廣新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內部事務及該公司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有關潛在投資前景的盡職調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愷高國際顧問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止期間，吳先生擔任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 (Asia) Limited之控制管理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

陳兆銘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 • 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法律事務部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鄧瑞昌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技術服務總監及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技術服務。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27年經驗。鄧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止期間就職於Hospitality Data Resources Ltd，及其最後職位為系統支援經理，負責測試、質量保證編程提升、系統安裝及推行。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止期間擔任城汎行有限公司(為系統顧問及整合營運商)的技術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推行智能卡系統。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期間擔任Logistics Information Network Enterprise (HK) Limited的發展經理。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止期間擔任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約項目經理，且彼曾在香港政府房屋署參與項目。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HP(Hong Kong)，隨後為HP(HKSAR)及於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客戶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羅偉慈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內部監控及合規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合規事宜。

羅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止期間擔任飛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銷售點系統)的銷售工程師，負責推廣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客戶支持。

羅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蔡旋旋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及澳門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管理安領科技(香港)的業務發展、產品及渠道策略規劃。

蔡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具有逾16年經驗。彼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效力Riverbed Technology，最後職位為香港、澳門及台灣渠道銷售經理，負責監督渠道表現及推動渠道策略、發展和啟用。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ACW distribution (HK) Ltd之產品經理，負責產品策略計劃及向渠道合作夥伴推廣安全解決方案。蔡女士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威發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區域銷售經理，負責管理整體銷售及營銷。

蔡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取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公司秘書

王敏珊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王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期間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前為高級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止期間，彼於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及於離職時擔任高級審計師(二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止期間，王女士為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為私營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及顧問服務)的負責人。

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獲頒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會員。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深信，合理及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以及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及C.3.3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概述於下文。

董事會

責任及權力

董事會獲轉授整體責任，透過有效領導及指導本公司業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確保其營運具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變更、特別項目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本集團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目前，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職能與工作會定期檢討。在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全體董事已全面及適時獲得本公司的一切相關資料，旨在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一般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亦已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包括公司證券、僱傭常規、監管危機事件、審查、訴訟、稅務負債及公共關係等方面)，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已於執行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之監督下轉授日常營運責任予本公司管理層。所轉授職能及職責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構成：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已維持技能、經驗、資格及多元化觀點間的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需。四(4)名執行董事、兩(2)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組成可有效實行獨立判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載列如下：按類別劃分的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明確標註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彼等就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的事項給予不同範圍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詳情」一節。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按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名單亦於本年報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按角色及職能類別劃分的現任董事最新名單。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彼此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三(3)年，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須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彼此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細則第112條及GEM上市規則，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全體現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因而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候任重選的退任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一節。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應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架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等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完全知悉其於GEM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持續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發展，並了解最新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接受以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參加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培訓課程	閱讀與企業管治相關的材料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	✓
李崇基先生	✓	✓
黃繼明先生	✓	✓
林德齡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	✓
羅偉浩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	✓
吳子豐先生	✓	✓
陳兆銘先生	✓	✓

此外，本公司持續傳閱各種資料及材料，不時發展和更新董事(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林德齡先生、鄧聲興博士、羅偉浩先生、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資料及材料與本集團的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專業技能及／或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相關。亦訂有安排不斷向各董事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負責備存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經營業績、預算、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各類持續進行項目的進展、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亦於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全年會議編排表一般會提前供董事及各成員閱覽。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獲提供所有議程及充足資料以供彼等審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於擬定會議召開日期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內(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三日)，獲提供詳盡的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及委員會定期會議及／或其會議(如要求)議程。為方便決策過程的進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自由接觸管理層以查詢及取得進一步資料(如需要)。

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均獲傳閱會議記錄草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各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將訂於下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各委員會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各董事於各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廖銳霆先生	1/1	5/5	不適用	1/1	1/1	0/0
李崇基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繼明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德齡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聲興博士	0/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羅偉浩先生	0/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余國俊先生	0/1	5/5	4/4	1/1	1/1	不適用
吳子豐先生	1/1	5/5	4/4	1/1	1/1	0/0
陳兆銘先生	1/1	5/5	4/4	1/1	1/1	不適用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全體董事會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上及以書面決議案所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備案。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並供各董事隨時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完全支持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有清晰界定。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領導並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設立程序。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彼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於管理層支持下，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不論自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取得)、獲得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宜的適當簡介，以及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董事會主席的職務現時由廖銳霆先生擔任。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獲董事會批准及委派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負責制訂策略計劃及擬訂組織結構、監控系統以及內部程序及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並且就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現時由李崇基先生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符合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平衡理解。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俊先生因其他不可避免的要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股東周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吳子豐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每六(6)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案、經修訂預算案、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並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有其他要務未能於回顧期內同時出席會議而僅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此乃偏離守則條文第C.3.3條。各成員於回顧期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能夠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事宜提出可能不當行為之憂慮之安排。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四(4)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並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a.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b.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c.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d.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綜合財報表及業績之編製過程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到本集團現有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亦留意到有關系統應每年接受檢查。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及／或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200**	1,200
非核數服務 — 税項	**81**	7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董事會之組成；(ii)設立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iv)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a.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現時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其於符合本集團業務需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間取得平衡；

b.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d. 檢討及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g.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h.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

提名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及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陳兆銘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採納，其中加入上市規則的修訂。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現時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即廖銳霆先生)及所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兆銘先生、吳子豐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余國俊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以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8頁。

下文所載為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其中包括)工作及相關任務概要：

a. 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薪酬待遇。

b.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全體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c.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d. 檢討及就個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來年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e. 審閱及追認董事簽署之服務合約。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審閱及評估任何潛在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報告，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投資委員會由一(1)位執行董事廖銳霆先生、一(1)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博士及一(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組成。廖銳霆先生現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投資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及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其致力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成效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概要連同就實施該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努力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會上考慮董事會之委任事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於本年度第28頁。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甄選標準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a. 誠信聲譽；

b. 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c.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d.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

e.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f.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g. 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須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第5.05至5.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是否屬獨立人士；

h.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i.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董事提名程序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定需要新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須遵循以下程序：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根據甄選標準所載標準確定潛在候選人(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協助下進行)；

b. 提名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後將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個人履歷詳情，以及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關係的詳情、所擔任董事職務、技能與經驗，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任命任何候選人須提供的其他詳情；

c.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候選人及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向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

d.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建議候選人將能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要關注性別平衡；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獲取有關建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使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5.05至5.13條(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所載因素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及

f. 董事會其後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商討並決定是否委任。

派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發股息。宣派任何年度股息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支付股息時，應同時考慮下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將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東利益、現有經濟環境、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或條件。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現時在下列情況下定期諮詢其合規顧問及(倘需要)尋求其意見：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c.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終止或直至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王敏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歷、經驗及培訓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核數師對此有申報責任)，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外部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5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委員會已獲成立。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企業管治慣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等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討論企業管治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就有關披露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條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的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小組(包括管理層及業務部)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其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風險管理小組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本集團實現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規範的機制就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屆時對被視為重大的該等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運行中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一次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結果、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

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成立、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須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而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藉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已將有關管理層識別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收錄於本公司政策中，並已獲本公司採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系統於截止該日止年度乃充足有效。

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起批准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政策」)監控內幕消息，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載於政策內的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與內部監控概述如下：

處理內幕消息

1. 董事會在知悉及／或經決議後，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佈內幕消息。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集團將實施政策內所載的程序以維持資料的保密。直至公告發出前，董事及管理層應確保該資料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2. 各部門應對交易的內幕消息保密。如內幕消息外洩，彼等應立即通知董事，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3.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模測試監控本集團的披露界線水平，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須予公佈的交易發出公告。

披露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會及時經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公佈。聯交所的電子發佈系統為本集團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的優先渠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集團的業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中訂明大會目的，並提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採納與股東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通訊政策，確保可隨時取得適時、相同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董事會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意見及／或查詢。股東可向董事會寄交有關意見及／或查詢，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股東如欲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則可向公司秘書寄交其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任董事，股東須於寄發有關會議通告翌日開始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的有關其他期間，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提名通告。相關手續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刊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遞交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
觀塘創業街15號
萬泰利廣場39樓
電話： (852) 3184 9400
傳真： (852) 3521 1667
電郵： info@edvancesecurity.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委員會(倘適當)，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溝通

為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且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渠道以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

a.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可供瀏覽；

b.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c. 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提供公司資料；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生效，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刊載於聯交所GEM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security.com)。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涵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於香港的核心業務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

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而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用。為明確本集團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已委任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檢討我們的營運及評估與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一般披露規定，有關已明確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披露已載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增值分銷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當地市場推薦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我們的業務於廢水、廢料污染物、空氣污染、有害廢棄物及包裝物料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不大。因此，誠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有關該等方面的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及並無就此作出相關披露。

A. 環境

最近幾十年，環境保護問題因全球氣候變化、空氣污染及水污染而變得越來越重要。本集團亦努力透過加強環保意識及實施有關節能之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業務經營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將透過節約使用照明、空調及電器提高節能管理。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排放、排污及產生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A1 排放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服務，故我們於報告期間的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廢氣排放或有害廢棄物。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行政管理消耗紙張。本集團致力透過採取每個於其辦公室營運邊界可行的簡單行動而保護環境，並透過使用電子平台及通訊渠道建立無紙化辦公。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自日常辦公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

香港辦事處產生之溫室氣體總排放總量及密度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外購電力	總量(千瓦時)	146,348	**150,851**
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千克)	92,199	**95,036**
每名員工溫室氣體排放	總量(千克／員工)	1,418	**1,462**

附註：

1.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工作之員工人數為65名(本集團全部員工：86名)。

2. 於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中國及澳門)之外購電力乃不重要。

3. 溫室氣體排放以二氧化碳當量並根據細則「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呈列。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產生自行政管理消耗紙張。儘管辦公室所產生的該等間接排放非常輕微，但本集團持續鼓勵員工透過採納以下指引及流程對廢棄物管理作出貢獻：

- 使用雙面複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列印舊文件背面或用作草稿紙；
- 適用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例如電子表格系統、電子請假單及電子節日賀卡；
- 廢電池將交予專業人士作回收；
- 重新配置本集團內可用及適合的電腦或筆記本。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產自日常營運所消耗的外購電力。本集團將透過採納以下指引及流程加強其節能管理：

- 室內溫度保持舒適最佳水平；
- 辦公室內安裝LED照明系統；
- 鼓勵員工關閉閒置之電腦及顯示器；
- 鼓勵雲計算，透過更有效地使用電力及硬件資源提高利用率。

於年內，香港辦事處之能源消耗總量及香港員工根據用電量之能源消耗總量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	總量(千瓦時)	146,348	**150,851**
每名員工能源消耗	總量(千瓦時／員工)	2,252	**2,321**

附註：

1.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辦事處工作之員工人數為65(本集團全部員工：86)。
2. 於其他地區(包括新加坡、中國及澳門)之外購電力並不重大。

水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水資源消耗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份水資源消耗乃用於基本清潔及衛生。大部份的供水設施設於我們的租賃物業，而使用量已計入管理費中。然而，我們透過員工培訓強調員工節約用水。

所用包裝物料

因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日常運作中並無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因此，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監察所用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甚微，本集團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持續改善，以滿足社會多變的需求。我們亦定期評估自身業務的環境風險，並採納必要的預防措施減少風險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與員工在自願、平等、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簽訂僱傭合同，並依法為每位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強積金供款。給予每一位員工平等的僱傭機會，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文化背景不同而對員工差別化對待，全力為員工實現自我發展提供良好的職業環境，對所有新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介紹公司政策、行為守則及規則及規例，該等資料亦於員工手冊中闡述。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1.1 薪酬福利

我們實行目標績效考核，使薪酬與崗位、員工績效及本集團績效結合。本集團戰略和經營目標分解到各崗位形成績效目標體系，並全面客觀地評價員工的工作表現，統一並規範地推行績效管理工作。

B.1.2 員工參與

我們切實維護員工利益，充分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和參與權，保持暢通的溝通渠道，調動和發揮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對本集團的健康、和諧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B.1.2 員工生活

我們在業餘時間為員工舉辦一系列娛樂活動，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使他們能夠以積極、樂觀的態度應對各種挑戰，讓員工能夠「快樂工作，幸福生活」。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舉辦年度聖誕晚會、運動日、健康日、遠足、郊遊及歡樂時光等各種節目以提升工作生活平衡及團隊合作。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關心僱員的健康，定期為全體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檢查並建立健康檔案。

上一年度未有工傷記錄。新員工於僱傭開始前將獲提供健康安全指引，以提升其安全意識。並要求於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相關問卷調查。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急救藥箱及相關藥品，以備緊急情況時應用。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我們的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便推動彼等事業及個人發展，以及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高效及有效的人力。我們的培訓計劃針對不同工作職能的需求，加強我們僱員的技能及能力。培訓的主題多樣，涉及規則及規例更新、技術知識、管理技巧及客戶服務標準等。此外，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包括上級指導、工作輪換及實地學習在內的在職培訓，以便保持並提高我們的工作質量。我們亦鼓勵員工在彼等的績效評估過程中與彼等的上級討論學習計劃，及我們於適當時向參加外部培訓課程的僱員提供財務補助。

B4 勞工準則

我們於營運中並不聘請或容忍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全體僱員僱用乃嚴格遵守地方勞工法律法規，包括最低工作年齡規定。本著公平、公開及自願原則進行招聘。所有職位受法律合約所約束，相關合約詳細載有保障僱員及本公司權益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亦已建立公平透明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獨立檢討及批准採購活動，絕不容忍於我們供應鏈中存在任何欺詐及賄賂。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倘若表現未達標，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甚至會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對其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並注重商業操守，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種類的不正當業務交易。其採購及服務的交付過程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屬透明公開。

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為重點，為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優質的產品。我們實施所有相關及必須的措施，以秉持我們的承諾，目的是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處理客戶投訴及對接獲的個案進行調查。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多個商標，並以「安領」作為業務品牌名稱塑造品牌。本集團管理其資產安全，如財務資料、知識產權或託付予本集團之僱員詳細資料。就侵權本集團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將敦促侵權人停止該等侵權行為。倘繼續侵權行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於使用軟件時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及遵守相關許可條款，作為本集團政策之一部分，僱員禁止複製、安裝或使用違反其版權或牌照條款的軟件。違反該政策之僱員將受處分。倘知悉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製造商硬件及／或軟件之行為，本集團亦將知會相關製造商。

資料私隱政策

我們將保護個人資料私隱列作我們的首要工作。本集團僅收集我們認為對營運而言必須的資料。所收集的資料將直接用於收集有關資料時所列明的目的。除非已得到資料擁有者的同意，否則本集團絕不會向第三方轉移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同時，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資料保安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設計及執行若干內部控制，盡量減少出現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我們對員工的道德規定及行為的預期於員工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員工。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渠道，以便員工報告可疑不當行為。獨立人士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及最佳操守。

我們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產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行為的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極其重視為其所服務的社區創造價值，並鼓勵僱員踴躍參與各項慈善活動，透過直接捐贈或參與不同社區及公益活動去支持有需要人士。本集團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熱心社會公益事業，並於報告期間在以下方面開展一系列公益活動：

- 與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舉辦長者服務，為老年人派送物資及提供照料工作
- 向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捐款
- 提倡道德消費，並通過獲取健絡理療及其他社會企業的服務，支持此概念

本集團亦已獲頒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的長期貢獻及對環境、我們的僱員以及社區作出的努力。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服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描述以及揭示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4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所得及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本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截至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派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附屬公司

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約64,0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324,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本公司在緊隨股息分派或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仍須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運作下到期應付之債務，才可使用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支付股息。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子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銘先生及余國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之約15.4%及41.2%(二零一八年：約14.3%及43.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約22.0%及71.1%(二零一八年：22.4%及71.2%)。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並無單一客戶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總收益逾三分之一，我們並不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與僱員、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明悉維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良好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或重要糾紛。

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

李崇基先生*(行政總裁)*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羅偉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108條，林德齡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黃繼明先生余國俊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羅偉浩先生之委任外，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期三(3)年，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任期為期三(3)年，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告退及重選及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均已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所有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顧員之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之詳情分別以具名方式及／或以薪酬組別披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第59頁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1]
廖銳霆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6.92%
李崇基先生[5]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羅偉浩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56.92%
黃繼明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	5.99%
林德齡先生[6]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	2.25%
鄧聲興博士[3]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49%

附註：

(1)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計算。

(2) 此指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一間由廖銳霆先生及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 及40.79%權益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指由Earning Gear Inc.(「Earning Gear」，一間由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指由Mind Bright Limited(「Mind Bright」，一間由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指由Pioneer Marvel Limited(「Pioneer Marvel」，一間由李崇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指由Linking Vision Limited(「Linking Vision」，一間由林德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正式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一節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等購股權構成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普通股中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8]
成策[1]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0	56.92%
鄭翠英女士[1&2]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92%
連暉女士[3]	配偶權益	570,000,000	56.92%
Earning Gear [4]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49%
葉麗青女士[4及5]	配偶權益	75,000,000	7.49%
Mind Bright [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99%
張慕慈女士[6及7]	配偶權益	60,000,000	5.99%

附註：

(1) 成策由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9.21%及40.7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廖銳霆先生及董事羅偉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成策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翠英女士為董事廖銳霆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廖銳霆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連暉女士為董事羅偉浩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羅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Earning Gear由董事鄧聲興博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Earning Gear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葉麗青女士為董事鄧聲興博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鄧聲興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Mind Bright由董事黃繼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Mind Bright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張慕慈女士為董事黃繼明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事黃繼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01,446,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了「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就董事所深知，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獲豁免交易。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或假定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但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即廖銳霆先生、羅偉浩先生及成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而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遵守狀況及來自各控股股東之書面確認，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所有承諾。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於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報告期間內已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之月份	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6,084,000	–	(1,446,000)	(496,000)	4,142,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	4,563,000	–	–	(546,000)	4,017,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0.67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4,563,000	–	–	(546,000)	4,017,000
僱員總數						15,210,000	–	(1,446,000)	(1,588,000)	12,176,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惟1,44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8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的結果是，本公司已發行1,446,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就該等獲行使的購股權收取合共約94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99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176,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諾遵照適用環境法律營運，並透過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而保護環境。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3至5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法律、條例及法規。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相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亦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本公司所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重大規定。有關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天泰金融知會，除本公司與天泰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內容有關上市之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天泰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企業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其社會責任，促進本公司與社會之間和諧互動；實現可持續發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按照法律法規為社會提供就業機會，熱衷參與公益事務，為本公司創造更佳社會氛圍，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與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相結合，努力不懈地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共同進步與發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聲明，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提呈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兼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頁至第159頁的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確定過時及滯銷存貨並估計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存貨7,763,000港元。年內， 貴集團確認存貨撥備2,570,000港元。	我們就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方法； • 了解 貴集團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及編製存貨賬齡分析之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並與原文檔進行比較； • 參考最新售價、變動、實際條件、賬齡分析及隨後的存貨銷售情況，評估管理層就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之合理性；及 • 抽樣測試其後銷售，並與原文檔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要性以及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減值(「預期信貸減值」)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主要控制措施；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度； • 通過將分析中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比較，按抽查基準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度；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達約92,590,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約30,241,000港元屬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7所闡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55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按以下方式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i)對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評估；及(ii)餘下應收賬款經考慮應收賬款之內部信貸評級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通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賬款分組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賬款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對管理層就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提出質疑，包括其就獨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識別、管理層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至撥備矩陣之不同分類的合理程度、及撥備矩陣中各項分類所應用估計虧損率之基準(經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 貴集團於年內就7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達約62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志嘉。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369,410**	302,323
銷售成本		**(270,915)**	(217,567)
毛利		**98,495**	84,756
其他收入	7	**762**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492)**	8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26,242)**	(22,1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772)**	(40,6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	–
融資成本	9	**(647)**	(506)
除稅前溢利		**33,034**	23,047
稅項	10	**(6,860)**	(4,865)
年度溢利	11	**26,174**	18,18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171**	2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345**	18,400
每股盈利(港仙)	14		
– 基本		**2.62**	1.84
– 攤薄		**2.61**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39,245**	7,311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300**	28,7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41,502**	36,403
遞延稅項資產	17	**–**	93
		81,047	72,55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763**	9,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152,815**	122,698
可收回稅項		**–**	2,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3,725**	62,391
		234,303	197,3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42,751**	110,915
合約負債	21	**82,775**	–
銀行借款	22	**4,403**	8,585
撥備	23	**–**	1,826
稅項負債		**5,045**	2,710
		134,974	124,036
流動資產淨值		**99,329**	73,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76**	145,8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0	**–**	31,196
合約負債	21	**38,395**	–
銀行借款	22	**22,135**	12,723
		60,530	43,919
資產淨值		**119,846**	101,9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14**	10,000
儲備		**109,832**	91,980
總權益		**119,846**	101,980

載於第72頁至第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廖銳霆
董事

黃繼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3,633	–	(184)	5,746	9,195
年度溢利	–	–	–	–	–	18,182	18,18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218	–	21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	18,182	18,400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4)	2,500	77,500	–	–	–	–	8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7,500	(7,500)	–	–	–	–	–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7,475)	–	–	–	–	(7,47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860	–	–	1,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62,525	3,633	1,860	34	23,928	101,980
調整(附註2)	–	–	–	–	–	(550)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10,000	62,525	3,633	1,860	34	23,378	101,430
年度溢利	–	–	–	–	–	26,174	26,1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1	–	1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1	26,174	26,34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4	1,280	–	(354)	–	–	940
沒收購股權後轉入累計溢利	–	–	–	(2)	–	2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10,007)	(10,00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138	–	–	1,1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4	63,805	3,633	2,642	205	39,547	119,846

附註： 其他儲備指(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前安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領科技(香港)」)的股本與Best Gear Group Limited(「Best Gear」)根據重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22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收購股份的總額，引致虧絀1,078,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扣除；(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偉浩先生(「羅先生」，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出售Best Gear的8%股權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引致虧絀1,349,000港元於其他儲備內扣除；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重組後，引致轉撥6,280,000港元(相當於Beat Gear之股本及非控股權益總額)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3,034**	23,0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47**	5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	–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38)
利息收入	**(667)**	(583)
折舊	**4,837**	3,7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8**	1,860
存貨儲備	**2,570**	49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0)**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599**	28,897
存貨增加	**(943)**	(4,6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5,315)**	(39,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043)**	28,874
合約負債增加	**24,853**	–
撥備減少	**(1,826)**	–
經營所得現金	**25,325**	13,897
已付所得税	**(1,527)**	(2,4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98**	11,4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46**	116
購買物業及設備	**(8,027)**	(5,29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31
收購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300)**	(28,7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51)**	(33,88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47)**	(50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40**	80,0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7,475)
已付股息	**(10,007)**	–
所籌集銀行借款	**10,773**	13,443
償還銀行借款	**(5,543)**	(19,15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4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84)**	6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163**	43,67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91**	18,4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	218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3,725**	62,391

1. 一般資料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附註34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比較資料毋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以及數據安全產品；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及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本集團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附註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雖然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先前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915	(65,121)	45,794
合約負債	–	65,121	65,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196	(31,196)	–
合約負債	–	31,196	31,19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遞延收益96,31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以及就每個受影響項目的本年度綜合現金流報表。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所申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51	82,775	125,526
合約負債	82,775	(82,775)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8,395	38,395
合約負債	38,395	(38,395)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對綜合現金流報表的影響(續)

	所申報	調整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043)	24,853	21,810
合約負債增加	24,853	(24,853)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的時點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攤銷成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人壽保險合約存款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3,851	–	23,928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12,506)	12,506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b)	(550)	–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40,795	12,506	23,37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有關修訂本(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附註:

(a) 人壽保險合約存款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人壽保險合約存款12,506,000港元已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收費)減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評估,餘下應收賬款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就保留溢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50,000港元。有關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由撥備賬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影響

上述實體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所確認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311	–	–	7,311
收購物業所付按金	28,744	–	–	28,74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403	–	–	36,403
遞延稅項資產	93	–	–	93
	72,551	–	–	72,551
流動資產				
存貨	9,390	–	–	9,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698	–	(550)	122,148
可收回稅項	2,905	–	–	2,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391	–	–	62,391
	197,384	–	(550)	196,8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影響(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915	(65,121)	–	45,794
合約負債	–	65,121	–	65,121
銀行借款	8,585	–	–	8,585
撥備	1,826	–	–	1,826
稅項負債	2,710	–	–	2,710
	124,036	–	–	124,036
流動資產淨值	73,348	–	(550)	72,7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5,899	–	(550)	145,3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1,196	(31,196)	–	–
合約負債	–	31,196	–	31,196
銀行借款	12,723	–	–	12,723
	43,919	–	–	43,919
資產淨值	101,980	–	(550)	101,43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訂及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產生影響(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	10,000
儲備	91,980	–	(550)	91,430
總權益	101,980	–	(550)	101,43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5]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1]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已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引致此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化，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獨立呈列或將其與相應的相關資產如自有資產一般於同一行的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6,945,000港元。本集團的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46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如上文所顯示對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選用權宜之計，對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之合約應用此準則，故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就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方面選用修訂追溯方法，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綜合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產品及服務(或一組產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產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記賬及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隨著時間確認收益：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計量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輸入相對完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輸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益，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表現的最佳描述。

獲取合約之遞增成本

獲取合約之遞增成本為本集團為獲取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而倘未能獲取該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

倘其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本集團將該等成本(銷售佣金)確認作一項資產。按此確認之資產其後以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有系統基準於損益表攤銷。

倘以其他方式處理獲取合約的所有遞增成本會使其於一年內悉數於損益表攤銷，則本集團採用權益之計，將該等成本列作開支。

保養

倘客戶有權單獨購買保養，本集團將該保養計作獨立履約責任，並將部份交易價格分配予該項履約責任。

倘客戶並無單獨購買保養權，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處理該保養，除非該保養為客戶提供產品符合預先協定規格之保證以外的服務(即服務類型保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的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時予以確認。

提供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收益的服務收入乃呈列為遞延收益。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在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投入作擬主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主用途或出售之前，收購、建設或生產該等資產直接涉及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成本。

運用特定借款作臨時投資以待撥入合資格資產的成本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或可扣税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税或扣税的項目，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税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税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動用應課税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

遞延税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是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現時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計及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逐項進行評估。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預期並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人壽保險合約之存款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人壽保險合約之存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收費)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於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按照附註2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不一致的情況。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由下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針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確認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可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向就不具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評估，餘下應收賬款通過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使用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視乎適用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可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本集團認為，如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如本集團已無合理期望全數或部份收回有關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一般而言，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其後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按相應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如對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之證據可能尚未提供之情況，則金融工具逾期狀況及還款紀錄根據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結欠餘額合共不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獨立組別進行評估。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逐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取)。

分組獲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其利息收入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通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人壽保險合約按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資產即使個別被評估為非減值，亦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拖欠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券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為證明於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以及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以及存貨的狀況及適銷性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為2,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7,7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9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按以下方式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i)對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評估；及(ii)餘下應收賬款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內部信貸評級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狀況，通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賬款分組根據撥備矩陣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賬款預期年期內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於未來期間或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撥回減值虧損。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6及27。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2,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527,000港元)。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收。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年度分部貨品或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227,248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25,882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116,280
	142,162
	369,410

* 分部名稱於附註6「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294,810
澳門	18,045
蒙古人民共和國(「蒙古」)(附註)	6,33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7,656
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22,567
	369,410

附註： 對位於蒙古的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作出。

5. 收益(續)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所提供運輸貨品或服務之地點呈列。

	千港元
收益之確認時點：	
於某段時間內	142,162
於某一時點	227,248
	369,410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收益

來自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收益於產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交付客戶指定的地點的時點)予以確認。客戶取得相關產品之控制權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視為履約活動。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由於此為獲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點(因為到期繳款僅須時間過去)，本集團即確認一項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即向客戶出具發票之概約時點)後30至60日。

5. 收益(續)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來自提供技術推行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服務。由於本集團於提升有關資產的同時，有關資產由客戶控制，該等服務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即物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所產生直接成本)相對完成該履約責任之預期輸入總額的基準確認收益，為本集團就轉讓產品之表現的最佳描述。一般信貸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額20%至50%之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該等服務按服務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於某段時間內完成的履約責任。一般信貸期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

5. 收益(續)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份未完成)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期時點如下：

	維護及支援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82,775
一年以上及兩年以下	24,289
兩年以上	14,106
	121,170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的年度分部貨品或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 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182,224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 提供技術推行服務	27,474
—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92,625
	120,099
	302,323

* 分部名稱於附註6「分部資料」一節界定。

6.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整合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詳情如下：

(1)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指本集團採購網絡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

(2)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27,248**	**142,162**	**369,410**
分部業績	**53,558**	**44,937**	**98,495**
其他收入			**7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92)**
分銷及銷售成本			**(26,2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38,7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70)**
融資成本			**(647)**
除税前溢利			**33,034**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82,224	120,099	302,323
分部業績	39,382	45,374	84,756
其他收入			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16
分銷及銷售成本			(22,192)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676)
融資成本			(506)
除税前溢利			23,047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税項)。

概無披露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原因為其並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及新加坡。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作出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94,810**	236,783
澳門	**18,045**	22,114
蒙古(附註)	**6,332**	5,898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27,656**	21,000
新加坡	**22,567**	16,528
	369,410	302,323

附註： 對位於蒙古的客戶的銷售乃透過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運營作出。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1,565**	28,689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781**	210
澳門	**1,208**	2,034
新加坡	**34,657**	29,019
	68,211	59,952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1]	**46,184**	43,240
客戶乙[1]	**57,025**	34,966

1 來自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業務及資訊科技安全服務業務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	116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的利息收入	**521**	467
其他	**95**	266
	762	84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撥回呆壞賬撥備	**–**	1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3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22)**	637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30**	10
	(492)	81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47**	503
融資租約承擔的利息	**–**	3
	647	506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64**	3,81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9**	401
澳門所得補充稅	**328**	576
	6,761	4,79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	(127)
已扣除遞延稅項(附註17)	**93**	201
	6,860	4,8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首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10.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劃一稅率16.5%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累進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採用新加坡稅率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已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附屬公司計提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有關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034**	23,047
按稅率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的稅項	**5,451**	3,80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2)**	(1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5**	7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0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3)**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85**	463
以往年度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	(127)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
其他	**263**	272
年度稅項	**6,860**	4,8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1,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HK$4,819,000港元)以抵銷未來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64,000港元。由於未來盈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餘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9,254**	9,475
其他員工成本	**42,778**	38,5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38**	1,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43**	1,617
	55,813	51,514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2,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6,000港元))	**173,690**	142,8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37**	3,750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5,835**	6,457
上市相關開支(計入及其他行政開支)(附註)	**–**	1,383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為1,423,000港元及17,6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中包括分別為40,000港元及241,000港元之金額，指為結算上市開支目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融資成本」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中包括分別為1,205,000港元及633,000港元之金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行政開支」項目。

為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先前列作「上市開支」之178,000港元及16,791,000港元之上市開支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行政及其他開支」項目。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之紅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廖先生」)	–	1,944	648	78	2,670
李崇基先生	–	1,392	464	78	1,934
林德齡先生	–	1,380	460	52	1,892
黃繼明先生	–	1,200	400	18	1,618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240	–	–	–	240
羅先生	360	–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180	–	–	–	180
吳子豐先生	180	–	–	–	180
陳兆銘先生	180	–	–	–	180
	1,140	5,916	1,972	226	9,254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之紅利 千港元 (附註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1,733	667	78	2,478
李崇基先生	–	1,237	383	77	1,697
林德齡先生	–	1,155	645	48	1,848
黃繼明先生	–	1,039	311	18	1,368
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博士	240	–	–	–	240
羅先生(附註ii)	90	693	500	48	1,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國俊先生	171	–	–	–	171
吳子豐先生	171	–	–	–	171
陳兆銘先生	171	–	–	–	171
	843	5,857	2,506	269	9,475

附註：

(i)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乃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所釐定。

(ii) 羅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廖先生擔任主席，及李崇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人士酬金已載於上文披露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的酬金分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8**	1,881
與表現相關之紅利	**416**	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7
	1,682	3,006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本公司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5	5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26,174**	18,182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877**	987,671
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331**	4,16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4,208**	991,832

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6,869	2,642	2,345	11,856
添置	–	663	890	569	2,122
出售	–	–	(25)	(383)	(408)
匯兑調整	–	–	6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7,532	3,513	2,531	13,576
添置	31,379	3,283	2,109	–	36,771
出售	–	–	–	(818)	(8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79	10,815	5,622	1,713	49,5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88	423	2,085	2,896
年度撥備	–	2,564	847	339	3,750
於出售時對銷	–	–	(4)	(383)	(387)
匯兑調整	–	–	6	–	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52	1,272	2,041	6,265
年度撥備	471	2,885	1,165	316	4,837
於出售時對銷	–	–	–	(818)	(8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	5,837	2,437	1,539	10,2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08	4,978	3,185	174	39,2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80	2,241	490	7,311

15.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予以扣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算：

物業	2%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限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及計算機設備	20%至33%
汽車	33%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93,210**	78,5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0)**	–
	92,590	78,527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55,869**	39,156
其他應收税項	**1,054**	3,070
預付款及其他	**3,302**	1,945
	152,815	122,698
非即期		
租賃按金	**1,466**	1,484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附註(i))	**12,836**	12,506
所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附註(i))	**496**	537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附註(ii))	**26,704**	21,876
	41,502	36,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194,317**	159,10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人壽保險合約，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若干員工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安領科技(香港)，投保總額約為6,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46,500,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支付款項總額約1,538,000美元(相當於約11,920,000港元)，包括於簽訂保單時的承保保費約90,000美元(相當於約715,000港元)。安領科技(香港)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部分或全部該等保險合約退保，並於退保當日根據該等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收回現金(其按已付款項總額加累計已賺取利息減任何先前已支付的部分退保及其他相關扣減釐定)。此外，倘於第一至第十五或第十八保單年度退保(取決於各自合同)，則須自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於合約第一年支付安領科技(香港)年利率4.7%的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年利率為3%)。

於簽訂合約當日，保費總額分為存入按金及被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被收取的人壽保險預付保費(指銀行收取的保單保費)於投保期間攤銷至損益中，而存入按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保費、開支及保險收費在各自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人壽保險合約之存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經調整利息收入及服務收費)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本公司董事聲明，本集團將不會於退保期結束前終止該等合約或提取現金，以及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ii) 該等金額指就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預付款使用直線法按與供應商的維護及支援合約的條款於損益扣除並將構成本集團對本集團的客戶的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服務成本的一部份。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預期將確認為開支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達約92,590,000港元及78,527,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762**	44,112
31至60日	**14,777**	19,710
61至90日	**10,429**	7,900
91至120日	**3,554**	3,007
121至365日	**7,068**	3,798
	92,590	78,5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之賬面總值約30,24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逾期結欠當中，約6,399,000港元為逾期90日或以上而並非視作拖欠。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有關客戶之過往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參閱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並不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因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享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該等客戶之經常性逾期記錄具令人滿意之結算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817,000港元的總賬面值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呆壞賬撥備，原因是有關客戶已於報告期末後結清款項或有關客戶陸續清償，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逾期賬齡為41.0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13,834
逾期31至60日	5,268
逾期61至90日	2,842
逾期91至120日	1,973
逾期121至180日	792
逾期超過180日	108
	24,817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以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依據，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度、過往收款記錄及／或各結餘的賬齡及其後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撥回呆壞賬撥備131,000港元。撥回呆壞賬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於撥備賬列賬的款項於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撇銷。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31
已確認的撥回	(131)
於報告期末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呆壞賬撥備變動(續)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有關客戶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撥備。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7. 遞延税項資產

以下載列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確認的税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4
計入損益	(2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計入損益	(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	**7,763**	9,390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該兩個年度由本集團持有的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按現行市場利率的市場利率計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934**	33,691
應計開支	**3,408**	4,238
應計員工成本	**6,031**	6,015
遞延收益(附註)	**–**	96,317
其他	**378**	1,850
	42,751	142,111
分析為：		
即期	**42,751**	110,915
非即期	**–**	31,196
	42,751	142,111

附註： 該等款項指就本集團於維護及支援期間的維護及支援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遞延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 款使用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及於報告期十二個月後將於損益撥回的款項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將遞延收益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45**	25,897
31日至60日	**2,378**	2,602
61日至90日	**217**	–
91日至120日	**–**	–
121日至365日	**11**	207
超過365日	**4,983**	4,985
	32,934	33,691

2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之合約負債	**121,170**	96,317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82,775**	65,121
非流動負債	**38,395**	31,196
	121,170	96,317

* 本欄之金額乃經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之調整。

合約負債以直線法按相應合約年期確認為收益，而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將予撥回損益之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21. 合約負債(續)

就維護及支援服務之合約，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支付合約總額。當本集團於開展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即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所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一般付款期限為向客戶出具發票後30至60日。

下表顯示本年度所確認收益佔所結轉合約負債之數目。

	來自提供維護及支援務之收入
	千港元
所確認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益	65,121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26,538**	21,308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224**	5,1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06**	1,7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86**	4,382
超過五年	**17,122**	10,035
	26,538	21,308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款項	**(4,403)**	(8,585)
超過一年應償還款項	**22,135**	12,723

22. 銀行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2,262,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於提取日約13,443,000港元)，用於購買位於新加坡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1,851,000新加坡元(於提取日約10,773,000港元)。此借款按現行企業融資利率(「企業融資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8%(二零一八年：5.7%)。借款須分240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銀行借款乃由與物業有關之所有權利之轉讓契據及托管按揭作為抵押(如附註33所披露)及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餘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即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5%(二零一八年：5.0%至5.5%)。銀行借款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並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亦由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如附註33所披露)。

23. 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在並無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之情況下分銷若干資訊科技安全產品。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根據相關法律被界定為「用於保護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的專用硬件或軟件產品」的產品的分銷須於分銷商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後方可作出。倘未能於分銷前獲得銷售許可證，則對分銷商的懲罰為沒收非法所得(即未獲得銷售許可證的產品銷售額減去相關產品成本)及處以最多為非法所得3倍的罰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在未獲得相關銷售許可證的情況下就資訊科技安全產品作出銷售額668,000港元並產生毛利456,000港元，而1,826,000港元的罰款撥備於同年的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售出該等產品，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如銷售未獲得銷售許可證的產品並未於銷售交易完成後兩年內遭揭發，則有關當局將不會施加任何刑罰。本集團自最後一筆銷售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後，並無就該等銷售交易收到有關當局任何通知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無就有關刑罰之責任，故1,826,000港元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損益。

24.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749,999,900	7,500
股份發行(附註ii)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1,446,000	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1,446,000	10,014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7,499,999港元向本公司當時股東發行749,999,900股股份。

(ii)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發售價0.32港元發行。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共發行1,44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於基金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相關支薪成本之5%的供款，並由僱員作出相等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深圳當地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支薪成本之5%至10%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國家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作出支薪成本之10%至15%的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有關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減少本集團來年應付的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2,86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886,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就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指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籌借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66,41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8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289**	67,10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外幣計值。有關所確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8,942**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5,147**	**8,8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749)**	**–**
銀行借款	**–**	**(3,426)**	**(23,112)**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千港元	以新加坡元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1,168	469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	12,5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9	5,911	7,1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169)	–
銀行借款	–	(4,437)	(13,395)

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兑美元的匯率變動並無被考慮於敏感度分析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美元兑港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僅港元兑其他外幣的外幣匯率變動被予以考慮。下表詳列本集團其他外幣兑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其他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變動5%作匯兑調整。下列的正數反映其他外幣兑港元升值5%時，年度除税後溢利增加，而其他外幣兑港元貶值5%時，對年度業績將構成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税後溢利(減少)增加：		
— 新加坡元	**(589)**	(241)
— 人民幣	**4**	268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參見附註19及22)。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按銀行港元／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息及企業融資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政策以降低相關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人壽保險合約按金)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83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47**	503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相關風險而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未償還而進行編製。於各年內，50個基點的增減是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及有可能的變動的評估。

下文正數反映於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年內除税後溢利減少。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則對年內業績有相同數額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税後溢利減少	**111**	88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利率波動甚微，本集團面臨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就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一項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除(i)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逐項評估減值外，餘下應收賬款經參考還款記錄(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新客戶適用)，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分為四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即：低風險、中等風險、高風險及呆賬)。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制定，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針對貿易賬款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逐項或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集中信貸風險，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5%(二零一八年：20%)乃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所欠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集中信貸風險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49%(二零一八年：56%)。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有根據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前瞻性資料針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逐項進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之結欠餘額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極少，因其他應收款項之敞口極微。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僅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信譽良好銀行交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極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結餘逐項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故預期信貸虧損極少。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級別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屬低風險且並無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於過往年度，債務人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90日內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於過往年度，債務人有償還逾期超過90日之結餘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產生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8,08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5,121
其他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附註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Aa3至Ba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725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新客戶適用)使用撥備矩陣分組對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75,121,000港元)受個別評估。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1. (續)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低風險	0.3	3,844
中等風險	1.5	9,306
高風險	4	4,939
		18,089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拖欠率以及研究其他企業實體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包括穆迪及標準普爾)的拖欠及收回數據進行估計，並就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當行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反映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之普遍經濟狀況)進行調整。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性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28,000港元，並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餘額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且受個別評估之應收賬款計提約4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逾期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95	95

下表顯示按照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調整	5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0
於四月一日確認金融資產導致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550)
原生新金融資產	6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2,751	–	–	–	–	42,751	42,751
銀行借款 — 浮息	5.9	3,426	425	1,480	2,604	7,336	24,674	39,945	26,538
		3,426	43,176	1,480	2,604	7,336	24,674	82,696	69,289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45,794	–	–	–	–	45,794	45,794
銀行借款 — 浮息	5.5	7,913	279	842	1,320	5,961	18,800	35,115	21,308
撥備	不適用	1,826	–	–	–	–	–	1,826	1,826
		9,739	46,073	842	1,320	5,961	18,800	82,735	68,928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的該等估計，所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約為3,4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13,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各報告期末後償還。

2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公司董事審閱下表所載的本集團基於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5	298	893	1,191	1,396	–	3,778	3,4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633	1,267	2,836	1,183	2,481	8,400	7,91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以經性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238**	4,74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1,707**	1,541
	16,945	6,282

租賃辦公室物業的固定期限介乎1至3年。

29.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睿報180(香港)有限公司(「睿報180」)的營銷開支(附註)	**1,375**	–
瀚林亞洲有限公司(「瀚林亞洲」)的服務費開支(附註)	**168**	452

附註： 廖先生為瀚林亞洲及睿報180的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兩個年度，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944**	10,977
離職後福利	**299**	363
	10,243	11,340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物業及設備之資本承擔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2,000港元)。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	銀行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475	27,022	146	–	34,64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7,475)	(6,217)	(149)	–	(13,841)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03	3	–	5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308	–	–	21,30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4,583	–	(10,007)	(5,424)
宣派股息	–	–	–	10,007	10,007
已確認財務成本	–	647	–	–	6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538	–	–	26,538

附註： 融資現金流量指財務成本、上市開支付款、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派付股息。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以及肯定和酬謝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於第10週年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以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如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32.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並就授出之每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後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時須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之10年後屆滿。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重大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176,000股(二零一八年：15,210,000)，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2%(二零一八年：1.5%)。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僱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附註i) 港元	(附註ii)			(附註iv)		(附註iii)	(附註iv)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0.65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	18,000,000	(2,790,000)	15,210,000	(1,446,000)	(1,588,000)	12,176,000	4,874,000	–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0.63港元。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第一周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周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周年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有效。

(iii) 如附註24所披露，購股權已於年內獲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9港元。

(iv) 於兩年內，購股權因僱員辭任而遭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790,000港元。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若相關，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之股價	每股0.63港元	每股0.63港元	每股0.63港元
行使價	每股0.65港元	每股0.65港元	每股0.65港元
期權年期	6年	7年	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30%	1.38%	1.44%
波幅(附註b)	45.33%	45.21%	45.58%
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該利率乃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b) 基於與本集團相似業務性質的經甄選之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價格波幅。

(c) 參考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內支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確認的相應調整，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總額為1,1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60,000港元)。

33. 資產抵押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30,908**	–
人壽保險合約按金	**12,836**	12,506
	43,744	12,506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比例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業務
Best Gear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Gear的附屬公司					
安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劍達(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安領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香港)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安領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E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dvance Property Singapore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 Radar (SG) Pte Limited(附註(i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劍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安領信息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

附註：

(i) 安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安領信息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成立。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Best Gear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末及於本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8,173**	42,862
	48,174	42,86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400**	33,400
其他應收款項	**139**	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27**	11,986
	37,666	45,6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26**	2,3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450**	–
	9,176	2,347
流動資產淨額	**28,490**	43,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664**	86,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4)	**10,014**	10,000
儲備	**66,650**	76,184
總權益	**76,664**	86,184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16,907)	(16,9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8,706	28,706
新股份發行(附註24)	77,500	–	–	77,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7,500)	–	–	(7,50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7,475)	–	–	(7,4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860	–	1,86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25	1,860	11,799	76,18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91)	(1,59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280	(354)	–	926
沒收購股權後轉入累計溢利	–	(2)	2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10,007)	(10,00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38	–	1,1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805	2,642	203	66,650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所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採用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雲端」	指	基於互聯網的計算，其透過互聯網向資訊科技設備提供共享的計算機處理資源及數據
「開發與運作模式」	指	企業軟件開發詞彙，指開發與IT運作之間一種靈活關係
「硬件」	指	構成計算機系統的物理成份的群組
「物聯網」	指	互通電腦器材、機械及數碼機器的系統，具備獨特識別碼及毋須人與人之間或人與電腦之間互動即可通過網絡傳輸數據的能力
「IT」	指	資訊科技
「IT安全」	指	IT安全，亦為網絡安全或計算機安全，用於保護IT系統(包括硬件、軟件及資訊)免受披露、損害以及中斷及誤導
「IT安全產品」	指	生產或開發用於保護計算機系統免受盜竊或硬件、軟件或硬件、軟件內的資訊免受損害，及其所提供的服務免受中斷或誤導的硬件或軟件。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產品」包括(i)網絡安全產品；(ii)系統安全產品；及(iii)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
「IT安全服務」	指	有關IT系統保護的支援及顧問服務。就本集團而言，「IT安全服務」包括(i)技術推行服務；(ii)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ii)顧問服務
「IT安全解決方案」	指	IT解決方案的一個細分類別，為整合及定制的IT安全產品及IT安全服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IT安全需求
「IT解決方案」	指	應用電子設備及相應的增值服務(如數據存儲、傳輸、檢索、操控等)的結合，以滿足客戶的IT需求
「網絡」	指	由兩台或兩台以上計算機系統相連組成的一個群組，允許計算機交換數據
「軟件」	指	計算機系統中包含加密信息或計算機指令的部份，與系統建立所依據的物理硬件形成對比